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正能电气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谢利锦、王天举、张世奕

2016 年 5 月 19 日